

证券代码：832671

证券简称：冠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原条款：“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原条款：“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3、原条款：“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4、原条款：“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

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本年年初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超过金额：

（1）对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金额不满 2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对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金额不满 5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二）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超过金额：

（1）对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金额达到 2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对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5、原条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第八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则无需回避表决。”

6、原条款：“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7、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修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